

黃志惠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（公告）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
九十三北文雪字第 001 號

壹、目的：辦理國中部獎學金，以鼓勵嘉勉品學兼優的優秀學生。

貳、依據：本基金會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就讀文林國小畢業之學生。

肆、申請組別、名額、金額及成績標準：

一、組別、名額：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各十名，每名壹千元。

二、成績標準：各學期智育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
伍、申請辦法：（檢具證件）

一、填寫申請表乙份：附件下載

二、該學年下學期申請成績單正本乙份（需有教務處核章，並以分數標記，不得以等第標示。）

三、學生証正、反面影印本乙份。

四、成績未達申請資格或資料不齊者，請勿送件。

五、所有申請資料均不退件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基金利息支付，如遇不足擬由基金會主任委員補助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，以智育成績高低取捨。

捌、申請獎學金之錄取核定，由基金會評審決定。

玖、申請日期：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拾、申請地點：申請資料請交至教務處設備組。

（聯絡電話：26812625 轉 823）

拾壹、公告時間：【經審查錄取者以專函通知並公告在文林網頁之最新消息】

拾貳、本辦法於九十學年度起實施。

拾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黃志惠基金會